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第二节 公司简介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新集能源	601918	国投新集,“PT” 新集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魏璇	廖继进		
电话	0564-8861819	0564-8861819		
办公地址	安徽省淮南山市南山区民惠街新集能源办公园区 142 楼			
电子信箱	xjny@chinacoal.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7,759,899,264.81	53,034,803,860.03	8.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177,789,791.96	16,960,576,516.26	7.18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7,892,396,598.26	5,810,913,714.06	35.69	
利润总额	1,743,283,314.58	1,401,394,109.00	24.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17,483,060.32	920,423,593.11	32.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22,016,020.77	934,632,593.76	30.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9,260,467.30	1,626,727,649.06	36.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6	5.76	增加 1.20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0	0.365	32.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70	0.365	32.29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71,49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1.92	826,840,506	0	无				0
国能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59	195,907,787	0	质押		11,441,586		
安徽新集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18	185,962,860	0	冻结		19,45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新中证煤炭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06	53,153,597	0	无		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36	35,173,841	0	无		0		0
中国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6L-CT001	其他	1.09	28,194,998	0	无		0		0
交通银行-鹏华中国 50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8	22,736,800	0	无		0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中证煤炭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7	19,887,300	0	无		0		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四组合	其他	0.77	19,870,270	0	无		0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新中证煤炭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7	19,862,898	0	无		0		0
前十大股东无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说明									
前十大股东无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说明。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说明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适用√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不适用

2.7 经营业绩的讨论与分析

公司认真执行“十五五”发展规划,全面聚焦“存量提效、增量转型”发展思路和“两个联合+”发展模式,坚持以党的领导为根本保障,以安全稳定为坚实基础,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引擎,统筹推进传统产业与新兴产业协同发展,在做强做优做富企业传统优势领域的基础上,积极布局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高质量发展新质生产力,形成绿色、企业核心竞争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持续提升。

2026 年上半年,公司商品煤产量 1,025.43 万吨,同比增长 3.19%;商品销量 1,012.00 万吨,同比增长 7.27%;发电量 123.02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84.56%;上网电量 116.24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85.15%;实现营业收入 78.92 亿元,同比增长 35.82%;利润总额 17.43 亿元,同比增长 24.4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17 亿元,同比增长 32.27%;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8 亿元,同比增长 36.98%。

2.8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中煤新集刘庄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焦煤开采、洗选	60,000.00	975,207.87	406,338.95	304,088.18	134,146.75	100,705.86
中煤新集刘庄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焦煤开采、洗选	60,000.00	769,762.56	506,444.05	110,333.08	27,356.59	19,967.69
中煤新集刘庄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焦煤开采、洗选	60,000.00	745,371.16	263,750.16	72,793.02	13,040.44	11,297.90
中煤新集刘庄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火力发电	208,400.00	678,131.67	289,177.32	217,236.34	12,061.63	6,489.66
中煤(安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电力销售	20,100.00	33,085.20	32,432.65	3,032.01	2,304.54	1,676.51
中煤新集(滁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火力发电	132,513.33	511,527.27	183,634.29	74,411.57	4,606.92	3,497.53
上海新投发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火力发电	157,200.00	811,589.88	162,898.27	113,126.15	5,097.64	3,826.79
中煤新集六安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火力发电	113,862.40	502,611.12	115,410.13	20,582.23	1,690.69	1,274.90
淮南市中煤新集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风力发电	13,300.00	40,906.53	10,172.15	172.23	17.25	17.25
中煤新集(江西)新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风力发电	4,446.69	1,000.00	1,000.00			
中煤新集(上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风力发电	7,034.83	5,903.34	4,000.00			
中煤新集(光明)新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太阳能发电	47,250.00	35,358.00	10,000.00			
淮南市中煤新集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太阳能发电	1,000.00	1,000.00	1,000.00			

2.9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2.1 关于公司 1/3 焦煤选洗业务及销售进销情况的说明

2026 年上半年,公司所属新集二矿、刘庄煤矿顺利投产 1/3 焦煤原产品。公司稳步推进进销研”技术改造,已初步具备煤质选洗能力。公司煤炭产品增加 1/3 焦煤原煤和焦煤精煤的销售。未来,公司将紧跟市场需求,根据市场动态灵活安排销售生产计划。

2.2 新建项目建设情况

煤电项目: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新建煤电项目上犹电厂、滁州电厂、六安电厂均已转入商业化运行,具体内部详见《公司关于新建煤电项目通过 168 小时试运行公告》(公告编号 2026-021)、《公司关于中煤新集六安能源有限公司煤电项目通过 168 小时试运行公告》(公告编号 2026-032)。

新能源项目:公司投资建设亳州市利辛一期 10 万千瓦风电项目,项目动态总投资约 66,783 万元。该项目已获安徽省能源局核准并开工建设,截至 2026 年 6 月末,投资执行进度良好,项目即将全容量并网。

公司将密切关注以上对外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三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不适用

证券代码:601918 证券简称:新集能源 编号:2026-035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届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一届八次董事会于 2026 年 8 月 10 日书面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20 日在淮南市采取现场与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 9 名。会议由董事长刘峰先生主持,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认真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报告全面、系统地展现了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在经营业绩、治理结构、社会责任及合规运作等方面的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6 年半年度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与中煤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煤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为确保公司在中煤财务公司的资金安全,公司对其金融业务、内部控制、经营资质和风险控制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 2026 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经评估,中煤财务公司的治理规范、运营稳健,风险管理无重大缺陷,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要求。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经营需求,同意公司与中煤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协议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自 2026 年 8 月 20 日起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止。同时,中煤财务公司应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履行相关义务。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与中煤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经营需求,同意公司与中煤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协议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自 2026 年 8 月 20 日起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止。同时,中煤财务公司应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履行相关义务。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与中煤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经营需求,同意公司与中煤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协议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自 2026 年 8 月 20 日起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止。同时,中煤财务公司应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履行相关义务。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与中煤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经营需求,同意公司与中煤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协议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自 2026 年 8 月 20 日起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止。同时,中煤财务公司应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履行相关义务。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与中煤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经营需求,同意公司与中煤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协议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自 2026 年 8 月 20 日起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止。同时,中煤财务公司应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履行相关义务。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与中煤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经营需求,同意公司与中煤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协议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自 2026 年 8 月 20 日起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止。同时,中煤财务公司应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履行相关义务。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与中煤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经营需求,同意公司与中煤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协议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自 2026 年 8 月 20 日起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止。同时,中煤财务公司应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履行相关义务。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与中煤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经营需求,同意公司与中煤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协议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自 2026 年 8 月 20 日起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止。同时,中煤财务公司应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履行相关义务。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与中煤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经营需求,同意公司与中煤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协议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自 2026 年 8 月 20 日起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止。同时,中煤财务公司应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履行相关义务。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与中煤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经营需求,同意公司与中煤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协议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自 2026 年 8 月 20 日起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止。同时,中煤财务公司应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履行相关义务。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与中煤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经营需求,同意公司与中煤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协议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自 2026 年 8 月 20 日起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止。同时,中煤财务公司应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履行相关义务。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与中煤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经营需求,同意公司与中煤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协议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自 2026 年 8 月 20 日起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止。同时,中煤财务公司应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履行相关义务。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与中煤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经营需求,同意公司与中煤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协议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自 2026 年 8 月 20 日起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止。同时,中煤财务公司应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履行相关义务。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与中煤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经营需求,同意公司与中煤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协议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自 2026 年 8 月 20 日起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止。同时,中煤财务公司应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履行相关义务。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与中煤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经营需求,同意公司与中煤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协议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自 2026 年 8 月 20 日起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止。同时,中煤财务公司应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履行相关义务。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与中煤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经营需求,同意公司与中煤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协议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自 2026 年 8 月 20 日起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止。同时,中煤财务公司应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履行相关义务。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与中煤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经营需求,同意公司与中煤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协议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自 2026 年 8 月 20 日起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止。同时,中煤财务公司应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履行相关义务。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与中煤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经营需求,同意公司与中煤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协议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自 2026 年 8 月 20 日起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止。同时,中煤财务公司应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履行相关义务。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与中煤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经营需求,同意公司与中煤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协议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自 2026 年 8 月 20 日起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止。同时,中煤财务公司应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履行相关义务。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与中煤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经营需求,同意公司与中煤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协议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自 2026 年 8 月 20 日起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止。同时,中煤财务公司应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履行相关义务。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与中煤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经营需求,同意公司与中煤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协议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自 2026 年 8 月 20 日起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止。同时,中煤财务公司应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履行相关义务。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与中煤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经营需求,同意公司与中煤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协议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自 2026 年 8 月 20 日起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止。同时,中煤财务公司应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履行相关义务。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与中煤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经营需求,同意公司与中煤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协议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自 2026 年 8 月 20 日起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止。同时,中煤财务公司应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履行相关义务。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与中煤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经营需求,同意公司与中煤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协议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自 2026 年 8 月 20 日起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止。同时,中煤财务公司应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履行相关义务。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与中煤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经营需求,同意公司与中煤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协议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自 2026 年 8 月 20 日起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止。同时,中煤财务公司应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履行相关义务。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与中煤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经营需求,同意公司与中煤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协议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自 2026 年 8 月 20 日起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止。同时,中煤财务公司应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履行相关义务。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与中煤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经营需求,同意公司与中煤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协议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自 2026 年 8 月 20 日起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止。同时,中煤财务公司应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履行相关义务。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与中煤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经营需求,同意公司与中煤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协议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自 2026 年 8 月 20 日起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止。同时,中煤财务公司应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履行相关义务。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与中煤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经营需求,同意公司与中煤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协议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自 2026 年 8 月 20 日起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止。同时,中煤财务公司应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履行相关义务。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与中煤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经营需求,同意公司与中煤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协议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自 2026 年 8 月 20 日起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止。同时,中煤财务公司应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履行相关义务。

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与中煤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经营需求,同意公司与中煤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协议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自 2026 年 8 月 20 日起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止。同时,中煤财务公司应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履行相关义务。

三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与中煤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经营需求,同意公司与中煤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协议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自 2026 年 8 月 20 日起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止。同时,中煤财务公司应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履行相关义务。

三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与中煤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经营需求,同意公司与中煤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协议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自 2026 年 8 月 20 日起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止。同时,中煤财务公司应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履行相关义务。

三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与中煤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经营需求,同意公司与中煤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协议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自 2026 年 8 月 20 日起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止。同时,中煤财务公司应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履行相关义务。

三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与中煤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经营需求,同意公司与中煤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协议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自 2026 年 8 月 20 日起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止。同时,中煤财务公司应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履行相关义务。

三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与中煤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经营需求,同意公司与中煤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协议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自 2026 年 8 月 20 日起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止。同时,中煤财务公司应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履行相关义务。

三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与中煤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经营需求,同意公司与中煤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协议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自 2026 年 8 月 20 日起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止。同时,中煤财务公司应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履行相关义务。

三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与中煤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经营需求,同意公司与中煤